

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

[珍藏版]

狼王梦



百年百部

沈石溪◎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BEI CHILDREN'S PRESS

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

——[珍藏版]——

狼王梦



沈石溪◎著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BEI CHILDREN'S PRESS



狼王梦

沈石溪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王梦 / 沈石溪著. —武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9. 8
(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 珍藏版)
ISBN 978-7-5353-4740-4

I. 狼… II. 沈…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8322 号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李兵

社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出版文化城 B 座 7—8 楼 邮政编码: 430070
业务电话: (027)87679199 (027)87679179 电子邮件: hbcj@vip.sina.com
网 址: <http://www.hbcj.com.cn>

承印厂: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规格: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开本: 32 开

字数: 144 千字

印张: 7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书号: ISBN 978-7-5353-4740-4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作家简介

Luo Shi Xi



沈石溪，原名沈一鸣，1952年生于上海，祖籍浙江慈溪。1969年初中毕业赴西双版纳傣族村寨插队落户。当过水电站民工、山村教师、新闻干事，在云南边疆生活了18年。1984年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儿童文学创作，已出版五百多万字作品。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委员。所著动物小说将故事性、趣味性和知识性融为一体，充满哲理内涵，风格独特，深受青少年喜爱。

《第七条猎狗》、《一只猎雕的遭遇》、《红奶羊》等连续三届获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狼王梦》获第二届全国优秀少儿读物一等奖；《混血豺王》获第四届宋庆龄儿童文学提名奖；《鸟奴》获第六届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作品还多次被收录进中小学语文教材，《最后一头战象》选入全国小学语文教材六年级上册、香港语文教材第十册，《脸色苍白的伙伴》被选入全国初中第二册语文自读教材，《斑羚飞渡》被选入全国初中第四册语文教材、河北省义务教育初级中学新课程教科书语文读本第二册，《相思鸟的爱情》被选入河北省义务教育初级中学新课程语文读本第二册，还有一些作品被选入初中语文辅读教材。

目录 | Contents

狼王梦(正文) 2

作家与作品

作家相册 200

作家手迹 203

主要著作目录 204

本书获奖记录 206

把你带入陌生的狼世界◎韦苇 207

“狼道”与“人道”◎罗青 211



狼王梦

Lang Wang Meng

火红的夕阳下，那只金色的翅膀直直地僵硬地伸向天空，犹如一块金色的墓碑。这是老母狼紫岚的墓碑。

这时，山麓那个冬暖夏凉的石洞里，在媚媚幸福而又痛苦的嚎叫声中，五只狼崽呱呱落地了。其中有两只是公狼崽，一只毛色漆黑，一只毛色呈紫黛色，长得特别像黑桑和紫岚。但愿这其中的一只将来能成为顶天立地的狼王。

全世界的狼都有一个共同的习性，在严寒的冬天集合成群，平时单身独处。眼下正是桃红柳绿的春天，日曲卡雪山的狼群按自然属性解体了，化整为零，散落在雪山下那片方圆五百多里的浩瀚的朶玛儿草原上。

在草原东北端一块马蹄形的臭水塘边，那块扇形的岩石背后，卧着一匹母狼，夕阳把它孤独的影子拉得很长。它从中午起就卧在这里了，一动不动地等了好几个小时，巴望能有只黄麂或山羊什么的来臭水塘饮盐碱水，这样它就可以采取突然袭击的方法，捕获一顿可口的晚餐了。它潜伏的位置不错，既背风，又居高临下，只要有猎物来，是极难逃脱它的狼爪的。

这匹母狼名叫紫岚。之所以叫它紫岚，是因为它身上的狼毛黑得发紫，是那种罕见的深紫色，腹部却毛色纯白；它体态轻盈，奔跑起来就像一片飘飞的紫色的雾岚。用狼的审美标准来衡量，紫岚是很美的。但此时，它苗条的身材却变得臃肿，腹

部圆鼓鼓，有小生命在里面跃动。它怀孕了，而且快要分娩了。

黄昏，森林里笼罩着一层薄薄的雾霭，背后是高耸入云的雪峰，前面是开满姹紫嫣红野花的草滩，一条清泉叮叮淙淙从它身边流过。突然，前面那片灌木林无风自动，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它心头一喜，以为是终于把猎物等来了呢，刚把狼的神经绷紧，仔细一看，灌木林里并没有闪现出黄麝或岩羊的身影，而是一条响尾蛇，正衔着一只翠金鸟在爬行。

狼是很讨厌毒蛇的，假如不说是怕的话。

紫岚相当失望。

狼虽然是凶残的食肉兽，却也有着强烈的母爱。紫岚还是头一次怀孕，它像包括人类在内的大自然里所有的雌性动物一样，当小宝贝在自己的体内淘气地踢蹬蠕动时，它体会到了一种即将做母亲的幸福感和神秘感，同时也为还没出世的小宝贝未来的命运深深地担忧。它忧虑宝贝是否能平安出世，忧虑自己是否有足够的奶水把宝贝哺育得健壮；忧虑宝贝是否能避免诸如猎人、虎豹、野猪和金雕这类天敌的袭击。狼虽然是尕玛儿草原的精英，是森林里的强者，一生都在从事血腥的杀戮，但在狼牙还没长齐狼爪还很稚嫩的童年时期，还是极易成为其他食肉类动物捕杀的目标的。

对紫岚来说，小宝贝是否能平安出世自己是无能为力的，狼毕竟是狼，没有人类那套科学的完善的接生办法，它只能靠命运。对宝贝在童年时期是否能避免天敌的袭击，也是一半靠命运安排一半靠自己的严密防范，这个问题似乎还挺遥远，不用太着急考虑。眼下当务之急的问题，就是要使自己有足够的

奶水哺育小宝贝。要使自己有足够的奶水，就必须先使自己有足够的食物。

想到食物，它的肚子又开始辘辘叫唤起来。今天早晨吃了一只半大的松鸡，早就消化干净了。自从怀孕以来，它的食量大得惊人，总觉得吃不饱，老有一种饥饿的感觉。这段时间它的运气实在太坏，一直没抓获过岩羊、黄鹿、马鹿这样美味可口的动物。有时辛苦一整天只逮着一只豪猪或一只草兔，勉强能糊口；有时更糟，在臭水塘边潜伏到天黑仍一无所获，饿极了只好用爪子掘老鼠洞捉老鼠充饥。

狼不是猫，很不欣赏老鼠肉那股怪味。

紫岚知道，潜伏捕食完全是在碰运气。一般来说，狼是不屑于这种守株待兔式的愚蠢捕食方式的。应该到广阔的尕玛儿草原上去主动出击，那里有成群的岩羊、马鹿和羚牛，但要在平坦的没有任何遮蔽的草原上追逐这些家伙谈何容易啊。凡野生动物，都有自己独特的防卫和逃生的本领，譬如岩羊，虽说是食草类动物，生性怯懦，不会反抗，却谨慎机警，奔跑速度并不亚于狼。即使一匹健壮的公狼要捕捉一头成年岩羊都有一定难度，何况它紫岚正在怀孕并快临产了。它到草原上去试过几次，却一败涂地，连羊毛都没叼着一根。没办法，它肚子上的狼崽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影响了它的奔跑速度，也影响了它的扑咬格斗。有一次在草原上追逐一群羚牛，羚牛没追上，却撞上一头饥饿的金钱豹，那头和它同样凶残的食肉兽见它腆着肚子行动笨拙，竟朝它扑来，要不是它急中生智挤进一条狭窄的石缝，它连同肚子上的宝贝早变成豹子的粪便被排泄掉了。假

若它紫岚现在有个帮手，有个伙伴，情况就会大大改观，不但不用惧怕金钱豹，还能到尕玛儿草原随心所欲地去追逐岩羊和麋鹿。想到这里，紫岚又开始思念大公狼黑桑。多么理想的伴侣啊，黑桑的体毛漆黑发亮，黑色象征着力量和征服；黑桑体格魁梧，肌肉发达，头脑聪慧，身上有一股令它紫岚痴迷和癫狂的公狼特有的气味。它肚子里快要出世的狼崽，就是黑桑留下的狼种。回想起和黑桑相亲相爱的日子，生活变得多么甜蜜，时光变得多么短促，就连在饥饿时和黑桑争抢一只草兔，也似乎是一种美妙的享受。不，那时候它们很少去光顾兔子，它们喜欢到草原去捕食正怀着崽的雌麋鹿，肚子里那团还没成形的肉块具有一种别致的风味。它们只要发现了目标，就极少落空，它和黑桑之间配合得非常默契，根本不用事先商量追捕方案，也不用临时用狼嚎联络，只须耸动狼耳，或摇晃狼尾，轻轻示意一下，双方就都能心领神会，或左右包抄，或前后夹击，或声东击西，或一个在草丛里设伏一个虚张声势地把猎物驱赶过来。

唉，紫岚忧伤地叹了一口气，要是黑桑还在就好了。黑桑很会体贴它，在它即将分娩的关键时刻，肯定会忠实地伴随在它身边，在它烦恼时，用粗糙的狼舌舔它的脊背，在它饥饿时，为它到草原寻觅食物。黑桑不但能消除它那种可怕的孤独感，还能替它分忧解愁，在它产下狼崽后，履行父亲的责任，和它一起保护和抚养孩子，日子一定过得既安宁又逍遥。但是，这一切都是梦想。黑桑死了。黑桑的尸体恐怕早已被秃鹫啄食掉了，也有可能是被红头蚂蚁啃干净了。它还记得黑桑遇难的地方，那是在一个名叫鬼谷的山洼，满地都是狰狞的石头，还有

几丛稀疏的骆驼草，很像一片恐怖的坟场。

没有黑桑伴随保护，紫岚不敢到草原去奔波觅食。它快临产了，气虚体弱，害怕累着了会发生早产难产等意外。

天渐渐地黑了，近处的灌木林和远处的草原都变得轮廓模糊，最后被漆黑的夜吞噬了，只有身背后那座雪峰在深蓝色的夜空中散发出白皑皑的光亮。紫岚满腔的希望终于彻底冷却。凭经验它晓得，天一黑胆小的食草类动物就再也不敢光顾臭水塘了。唉，看来，今夜又要瘪着肚皮忍着饥饿度过了。

它叹了一口气，拖着疲沓的身子，悻悻地离开臭水塘，回到自己栖身的石洞。

石洞坐落在日曲卡雪山的山脚，石洞口小腹大，洞口被茂密的藤萝遮挡着，显得十分隐蔽，是狼的理想居所。紫岚在洞里躺了很久，也无法入睡。一种强烈的饥饿感折磨着它。

要是仅仅为了自己的口腹，它紫岚也许还能忍受。但它现在肚子里有了小狼崽，作为母狼，它无法忍受小宝贝跟着自己倒霉，和自己一起挨饿。小狼崽在肚子里一阵阵躁动，像在抗议这难忍的饥饿。它心疼极了，难受极了。它用前爪摸摸自己胸前的乳房，既不结实也不丰满，因消瘦和营养不良而显得有点干瘪。对哺乳类动物来说，乳房是生命的泉。它自然希望自己那生命的泉能源源不断分泌喷涌出芬芳的乳汁，把自己的宝贝哺育得健康而强壮。它内心深处还有个野心，让自己生下的狼崽中有一个将来能当上地位显赫的狼王。这个野心是那么强烈那么明亮，生活道路上的任何坎坷和波折都无法使这个野心混灭的。因为说到底，这个野心是大公狼黑桑未竟的遗志。





它内心深处还有个野心，让自己生下的狼崽中有一个将来能当上地位显赫的狼王。这个野心是那么强烈那么明亮，生活道路上的任何坎坷和波折都无法使这个野心泯灭的。因为说到底，这个野心是大公狼黑桑未竟的遗志。

是的，黑桑明白无误地告诉过它自己想当狼王。有出息的成年公狼都会觊觎狼王宝座的。所不同的是，黑桑比其他成年公狼想得更苦，心情更迫切。为了使野心得逞，整整两年时间，黑桑经常悄悄地半夜起来在坚硬的花岗岩上磨砺狼爪，发疯般地啃咬树皮，力求把狼爪铸炼得更锋利些。它紫岚十分欣赏黑桑的胆魄和毅力，也许是出于一种刻骨的爱，它觉得黑桑身上天生就具有一种狼王的风采，理所当然应该登上王位。现任的狼王洛戛，虽然也凶悍无比，有一股罕见的蛮力，在体魄上和黑桑不相上下，但黑桑智慧出众，头脑比洛戛灵活多了；真正的强者应当是体力和智慧的高度统一。洛戛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在空旷的雪野里觅食，会莫名其妙地命令狼群齐声嗥叫，强劲的朔风把狼的嗥叫声传飘很远很远，等于是在给猎物报警，再迟钝的岩羊也早就逃得无影无踪了；有一次洛戛竟然还愚蠢到在大白天去进攻一个猎人的营地，等于是飞蛾扑火，白白断送了好几匹大公狼的性命……要是换了黑桑当狼王是决不会干出这等傻事的。紫岚觉得洛戛的王位由黑桑来取而代之是上顺天理下顺狼心的大好事。它理所当然是黑桑信得过的同盟者，自始至终参与了黑桑的篡位密谋。它们已在暗地里计划商定，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它紫岚假装被霹雳震得心惊胆战，往洛戛身上靠拢，洛戛一定会出于一种公狼的虚荣心，敞开怀抱来安抚它；就在洛戛心神缱绻注意力被完全分散时，黑桑借着风声雨声和雷声的掩护，在黑夜里绕到洛戛的身背后，冷不防就一口咬断洛戛的右后腿。就算洛戛的忠实伙伴这时听到动静跳出来想反扑，也已经迟了，一匹跛脚狼是无法在狼王的位置上站稳脚跟的。这主意真是妙绝

了，设计缜密，堪称天衣无缝，几乎没有失败的可能。就在它和黑桑准备将这篡位阴谋着手实施时，突然，黑桑在名叫鬼谷的洼地被野猪的獠牙咬穿了头颅。可怜的黑桑，一代狼杰，竟死于非命！

它紫岚记得非常清楚，当那头可恶的野猪终于被狼群撕成碎片，它奔到黑桑跟前，黑桑四爪朝天地仰躺在被狼血染成污黑的石头上，身体已经僵冷了，但两只狼眼还圆睁着，瞳仁里闪射出野狼才具有的深邃的光，凝视着苍白的天空，凝视着冬天冰凉的太阳。狼群里没有谁知道黑桑为什么死不瞑目，只有它紫岚能理解。黑桑是因为壮志未酬，两年的心血顿成泡影，所以才死不瞑目的。黑桑在生命的最后几秒钟里所体验到的，绝不会是狼血快要流干的痛苦，也不会是即将告别世界的叹息，而一定是再也无法和它紫岚一起去实现朝思暮想的要当上狼王的野心的巨大遗恨！这遗恨随着生命的逐渐冷却而永远凝固在黑桑的眼里了。

它紫岚久久地站在黑桑的尸体前，突然，它感觉到了一种和死者之间神秘的交流，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把黑桑身上的精华撷取出来，又移植到它心田，就像埋进去了一粒籽种。黑桑在冥冥之中乞求它嘱托它，要它用生命去浇灌这粒籽种，催其发芽开花结果。

是的，黑桑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永远消失了，但它为紫岚留下了肚子里这些狼种。应该这么说，黑桑的血脉在它紫岚母性的保护下将获得再生和延续。自然，黑桑的野心和理想也将得到继承。

紫岚很明白，在狼群社会里，既没有世袭也不存在禅让，是要靠血腥的拼斗才能争夺到狼王位置的，这就必须有特别健

壮的体魄和出众的胆略。要做到这一点，除开严格的培养和训练外，儿时的营养也是个关键。从小忍饥挨饿的狼崽，是不可能长得特别健壮的。

紫岚凭着动物的本能，感觉到自己离分娩不远了。也许是明天下午，最迟是后天，小宝贝就要出世。它不能用干瘪的乳房迎接小宝贝的降临。但要使乳房丰满，要使乳汁喷涌，必须要有充足的食物。尤其是分娩后的第一周里，假如还是用老鼠充饥，哺育出来的狼崽很有可能会长得像老鼠那样瘦弱，那样委琐。狼群中甚至出现过这样的情形，母狼因为没奶哺养幼狼，结果幼狼活活饿死了。

紫岚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渴望能逮到一头活马鹿。它想痛饮一顿咸腥的滚烫的鹿血，这样它的乳房就会丰满起来；它希望能饱啖一顿鲜嫩可口的鹿肉，这样它就能有足够的体力把小宝贝平安地分娩出来了。可是，到哪儿去弄到马鹿呢？

蓦然，紫岚脑子里跳出个奇妙的主意来。在离石洞不太远的名叫郎帕的寨子前，有一个养鹿场，里面有一大群活蹦乱跳的马鹿。它被自己大胆的念头所激动，站起来，蹿出石洞，登上石洞背后那座山冈。登高望远，大地漆黑一团，但在草原深处，却亮着几星火光。那就是人类豢养的鹿群所在地。它心里涌起一阵冲动，很想立即跑到养鹿场去显显身手。这时，一阵凉爽的晚风迎面吹来，紫岚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心里刚刚升起的冒险的热情直线降温。不错，养鹿场上有一大群膘肥体壮的马鹿，而且被栅栏围困在一个范围极其有限的空间里，很容易捕捉，但那儿有持枪的猎人严密看守着，还有一条非常讨厌的

大白狗。那条大白狗的嗅觉和听觉都不比狼逊色，还没等你接近栅栏，它就会发出汪汪的报警声，把猎人引来。紫岚想起同伴杰杰和洲洲，就是因为贪图口福，想偷窃养鹿场里的鹿，结果杰杰被猎枪击碎了脑壳，洲洲被铅弹洞穿了肚皮，白花花的狼的脑浆和红艳艳的狼的肚肠流了一地。可以这么说，养鹿场是名符其实的死亡之地，因此尽管狼们都对那些养得油光水滑的马鹿馋得直流口水，也很少有谁敢去冒风险的。唉，算喽，还是忍着点，用老鼠充饥吧，紫岚垂头丧气地想。

可是，一种要把自己后代哺养得更强壮的母爱，一种要培育新狼王的理想，一种被饥饿感煽起来的无法抑制的欲望，强烈地诱惑着紫岚的灵魂。猎人并不是无懈可击的，大白狗也不是万能的，它想，猎人和大白狗都在明处，它在暗处，这便于偷袭；今夜没有月亮，连星星都躲藏起来了，风又刮得紧，黑夜好隐蔽，风紧好躲藏，气候对它十分有利；它生性谨慎，不像杰杰和洲洲那么鲁莽，它是有可能得手的。

紫岚设想着有利于自己的种种条件，恢复了些信心，又变得跃跃欲试了。真的，现在去偷鹿，总比分娩后被饥饿驱使着去铤而走险要强些；那时候，身体要比现在更加虚弱，行动更加困难，成功的可能性也就更加微小。

紫岚到底说服了自己。

它跑下山冈，喝了一通清凉的泉水，收了收腹部，肚子里的宝贝暂时还很安宁，还没出现分娩前的预兆。它扭了扭腰，甩了甩尾，觉得自己还有足够的力气去养鹿场跑一趟。

它离开石洞，潜进黑沉沉的杂玛儿草原。